

证券代码：837978

证券简称：金东方智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追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为推广品牌需要，2019年3月与武汉点亮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点亮”公司）签订年度服务协议，将公司网站的年度维护管理、官方微信软文采编外包，并借助其微信公众号lightupnews推广公司品牌。2019年3至12月公司累计向武汉点亮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推广服务费12万元。

点亮公司控股股东殷汉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华配偶，持点亮60.625%股份，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；董事会关联董事卢华、王晓燕、单闻、殷晓骏、卢大伟对议案中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后，出席会议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### 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武汉点亮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住所：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丰隆楼6层5号

注册地址：武汉市硚口区古田二路汇丰企业天地丰隆楼6层5号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殷汉强

注册资本：8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项目案例推广；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；创意服务；商务信息咨询（不含商务调查）；展览展示服务；会务服务；公关活动组织策划；承包展览、展会活动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关联关系：关联方控股股东殷汉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华配偶，持关联方60.625%股份。

## 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，遵循市场定价原则，公平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

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推广品牌需要，2019年3月与武汉点亮东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年度服务协议，点亮自2019年3月1日起负责维护管理公司网站、每月根据公司指定主题撰写2-3篇软文，发布于公司网站及官方微信；全年在点亮微信公众号lightupnews上发布不低3篇公司推广软文，公司每月根据点亮实际完成服务情况支付服务费。

##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，是必要的，遵循诚实信用、等价有偿、公平自愿、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23日